

報名參賽切結書

- 1、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 2、已獲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參賽者同意。
- 3、已確認外籍人士參賽者領有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
- 4、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已獲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
- 5、參賽廣告如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已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 6、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節目製作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7、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106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8、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參賽者同意書正本、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此致 文化部

(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

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
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
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
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
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
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
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
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註： 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
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
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
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
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
（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
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
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
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